

# 國立高雄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室編印

## 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 銓敘部函以，為期合理用人並兼顧公務人力素質，各機關任用人員前及於其任職期間，應切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及第 11 條之 1 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41772 號)
- (二) 行政院秘書長訂定「行政院本部與各機關(構)借調人員遴選考核作業要點」1 份，並自 104 年 4 月 13 日生效。(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48863 號)
- (三) 考試院 104 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12 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暨同年月 21 日本部公告修正之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各乙份，前揭修正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有關修正之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內容，詳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之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書目(含海考細目表)項下查詢。(考選部 104 年 4 月 23 日選專二字第 1043300662 號)
- (四) 有關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上市(櫃)公司監察人職務一案，現行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有關「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之規定，教育部將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修正。(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41887 號)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3 條條文，業經行政院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4002812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39382 號)
- (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7 條，業經勞動部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464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 104 年 4 月 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41303 號)
- (三) 考試院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教育部 104 年 4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42593 號)
- (四) 為配合推動環境教育，公務人員參加宜蘭縣政府舉辦之「2015 宜蘭綠色博覽會」者，可獲得環境教育學習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同仁踴躍參加。(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47132 號)
- (五) 人事行政總處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46761 號)

- (六) 有關建請本部修正相關規定，授權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研究人員之休假，由各校訂定一案，未兼任行政職務之依聘任辦法進用研究人員，如因工作性質需要，於寒暑假期間到校服務，宜由各校審酌是否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自訂休假規定並納入聘約；至依實施原則進用之研究人員之差假，依實施原則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係由學校秉權責於契約訂定相關規定。(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46421 號)
- (七) 為因應防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問答資料)」，並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49461 號)

###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04 年至 106 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經公開徵選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教育部 104 年 4 月 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43178 號)
- (二) 銓敘部書函，重申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所定「每月工作收入」之認定標準一案。(教育部 104 年 4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41724 號)
- (三) 財政部賦稅署同意「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免納所得稅一案。(教育部人事處 104 年 4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49597 號)
- (四)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C 號)

## 人事資訊

-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公開接受推薦「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前揭獎項係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之團體及個人，以鼓勵長期耕耘藝術教育之教師與志工、重視藝文活動之學校及挹注資源於學校藝術教育之財團法人、基金會等。
- 二、南臺科技大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三)舉辦「103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應用技術及教學實務報告研討會」，敬邀相關業務主管(承辦人)、教師或代表踴躍參加，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6 日，請上網站完成線上報名，額滿為止。網址：<http://goo.gl/forms/3VbA1HyKgi>。
- 三、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4 年 4 至 5 月份專屬活動「有書陪伴成長，就是不一樣」上誼精選暢銷書展，請同仁參考利用。
- 四、為鼓勵納稅義務人以試算或自然人憑證辦理結算申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辦抽獎活動，請儘量以自然人憑證辦理申報。
- 五、監察院秘書長函以，為慶祝該院古蹟建築落成百年，訂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1 日舉辦「百年風華千秋柏臺」-國定古蹟監察院落成百年特展，請同仁踴躍參加。
- 六、有關考選部為辦理「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請本校協助以公共電子看板方式(跑馬燈)宣導報名訊息。
- 七、以下各校公開徵求候選人，相關徵選公告請逕至該校網頁查詢：
  - (一) 中臺科技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
  - (二) 國立中山大學徵求第 11 任文學院院長候選人。
  - (三) 景文科技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
  - (四) 國立聯合大學 104 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
  - (五) 國立中山大學徵求社會科學院第九任院長候選人。
  - (六) 東海大學徵求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
  - (七) 國立東華大學徵求花師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
  - (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徵求工學院院長候選人。

- (九) 國立政治大學徵求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
- (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徵求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
- (十一) 東海大學徵求社會科學院院長候選人。
- (十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徵求第三任校長參選人。
- (十三) 國立臺北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
- (十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徵求文化資源學院院長候選人。
- (十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徵求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候選人。
- (十六) 國立臺南大學徵求人文與社會學院英語學系系主任候選人。
- (十七) 國立中興大學徵求法政學院院長候選人。
- (十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徵求校創新經營學院院長候選人。
- (十九) 國立東華大學徵求第七任校長候選人。
- (二十) 國立東華大學徵求藝術學院院長候選人。
- (二十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徵求校健康科技學院院長候選人。
- (二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4 年度傑出校友人選推薦。
- (二十三)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徵求校長候選人。
- (二十四) 國立臺北大學第 15 屆傑出校友選拔。
- (二十五) 真理大學徵求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
- (二十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徵求語文學院院長候選人。
- (二十七) 臺北醫學大學徵求口腔醫學院院長候選人。

##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一、案情摘要

劉姓男子今(97)年二月間搭機時，在飲酒後多次性騷擾女性空服員，案經桃園地檢署調查後發現，該名男子於日前，亦曾對飯店女性服務生毛手毛腳而遭地檢起訴，因此衡量罪刑後，依照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提起追訴，並求處 6 個月有期徒刑。起訴書指出，53 歲的劉 x 民 2 月間搭機從美國返台時，在酒後不斷性騷擾女空服員，並趁送餐或按服務鈴的機會，偷摸不同女性空服員。

地檢署偵查時發現，有其他乘客在旅途中曾出面制止，但嫌犯不為所動，並企圖與乘客滋事，被騷擾的空服員不堪其辱，通知航警人員在飛機落地後，將嫌犯逮捕到案。檢方也發現劉嫌去年下榻台東某一家飯店時，也曾對飯店內的女清潔工非禮，而遭台東地檢署依照強制猥褻罪提起公訴，因此認定嫌犯對自己屢次的犯罪責任不知悔改，全案於偵查終結後，檢方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追訴，並求處 6 個月有期徒刑。

### 二、本案例劉姓男子，日前下榻台東某飯店非禮女清潔工，及在搭機時對女性空服員，有毛手毛腳之不軌行為事實，對於劉姓男子所發生刑法問題分述如下：

對於非禮女清潔工部份，檢察官依刑法 224 條強制猥褻罪加以起訴，然所謂「猥褻」依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558 號判例指出，係指姦淫以外有關風化之一切色慾行為，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故本案例劉姓男子，對台東飯店女清潔工，是否足以誘起造成生理上之性慾，尚有爭議。另按依實務見解，所謂「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應指行為人仍應有與條文中之所謂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方法，始足當之，劉姓男子之犯罪手法，是否該當同條列舉之所謂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方法並不相當，故上述案例是否有同法 224 條之適用，或者警察機關應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以猥褻之舉動，調戲異性之規定進行裁處；另劉姓男子性騷擾空服員之越軌行為，可能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定。

有關本案例性騷擾行為處罰行為人之相關規定有三(如上開所述)，其適用時機應為：如有觸碰身體隱私部位，或為親吻、摟腰等行為，如係趁人不備來不及反抗則該當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如係違反他人意願強制

為之，則應以強制猥褻罪提起公訴。若屬一般性騷擾（指強制觸摸罪以外之所有性騷擾行為），例如偷摸小手，致被害人工作權遭受侵犯，除可依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警方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對行為人加以裁罰，以輔助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罰中行為人行政罰則之不足。（以上摘錄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頁 <http://www.kmph.gov.tw/fuyou/cp.aspx?n=103FC9CD9BF0674C>）

- 三、衛生福利部編製「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手冊電子檔請逕至（[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146&fod\\_list\\_no=4751&doc\\_no=47782](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146&fod_list_no=4751&doc_no=47782)）下載，本校教職同仁如於校園內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情勢，請於第一時間向本校其他教職同仁或保全尋求立即協助，另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設置專線電話(07-5919431)、傳真(07-5919149)、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person@nuk.edu.tw) 等接受申訴。

## 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 案例：

學生甲所完成的課堂習作「A203 機械手臂設計圖」，是否可以取得圖形著作之保護？

### 二、 解說與分析：

圖形著作的保護要件

「圖形著作」為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例示的著作類型之一。但應注意的是，並非所有的圖形作品都可以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受保護的「圖形著作」也和其它的著作類型一樣，都必須滿足著作權法的保護要件，才可以成為著作權法的保護客體。

根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著作乃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至於何謂「創作」，著作權法並未進一步加以規定，依通說之見解，通常必須具備下列要件：

#### 1. 必須具有原創性（Originality）

所謂的原創性，簡單的說，就是必須要有一些新的東西產生或形成，不能只是一種重複或模仿。「原創性」的認定，重在主觀上的創新，所以只要求有著作人智慧心血的付出，在內容或表達的形式上有一點新意即足。又這裡所謂的「新」，只要確實是著作人獨立努力的成果即足，並不要求必須是客觀上第一次出現的，否則著作權保護會萎縮成只保護少數大師級人物具有革命性創新的著作而已。

又因為著作權是賦予著作人一種絕對排他的專屬權，對他人影響甚鉅，因此也有不少見解認為，若不是人類精神作用達到一定的程度，足以表現出作者的個性或獨特性，實無予以著作權保護之必要。

#### 2. 必須具有客觀化的表達形式

著作權法的保護對象，必須是使一般人可以感覺其存在的一種客觀化的表達形式。因此構想、觀念本身，並不在保護之列；唯有觀念、構想的表達，才得享有著作權之保護。

順便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大部分的著作，都會以有體物加以固著（fix），但由於我國之著作權保護並未要求「固著」之要件，因此，例如演講或舞蹈表演等，只要著作人或表演人將抽象的思想感情表達出來，縱使並未固著在有體物上（例如未加以筆錄、錄音或錄影），亦得受到保護。

#### 3. 須非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著作

基於公益上的理由，著作權法第九條特別明文規定，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 1 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綜上說明，學生甲之課堂習作「A203 機械手臂設計圖」，應視其具體個案而定。凡只要滿足著作之保護要件，且無第 9 條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情形，即可成為著作權法的保護客體，不因其是否僅為課堂習作而有不同。(摘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著作權案例彙編專區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03011&CtNode=6994&mp=1>)

## 人事動態

一、本校人事異動名冊如下：

異動別	姓名	職稱	單位	到(離)職日期	備註
到職	林珍誼	行政助理	體育室	104.04.07	補吳冠霖缺
到職	李長寧	職務代理人	學術副校長室	104.04.08	代理李佩瑾留職停薪
到職	施喬心	職務代理人	資訊管理學系	104.04.13	代理陳明君產假
到職	林朝揚	運動教練	體育室	104.04.14	
到職	張智傑	行政助理	推廣教育中心	104.04.21	補胡綺真缺
留職停薪	李佩瑾	組員	學術副校長室	104.04.08	104.04.08-104.07.21
離職	胡綺真	行政助理	推廣教育中心	104.04.16	